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的信頭  
THE HONG KONG SMALL AND MEDIUM BUSINESS ASSOCIATION

1. **建造業**的傷亡數字較多，本會支持安全法例修訂
2. **製造業**近年於香港，屬風險性較高的，大部份已搬離香港，剩餘的製造業均屬低風險行業；因此本會不支持修訂條例中包括製造行業在內，須要加強監管的，應只、限建造業。若強制對製造業執行安全條例的話，只會加重香港商人的成本負擔，減少外商或本地投資者對製造業的投資意欲；而現有對製造業安全的法例，只要製造業雇主及僱員自律性執行已經足夠。

我們認為任何為加強工業安全對現行工廠及工廠經營條例的修訂建議，都必須符合下列原則：

- 一. 有關修訂必須賦與勞工署署長足夠的監管權力去執行改善工業安全的政策，但有關權力不可誘使勞工署署長施行，只會影響生產企業日常運作經營，但對工業安全問題根源沒有實質幫助的規例和程序。
- 二. 有關修訂不應該涉及勞工處內部架構覆雜性及人手方面的增加，因為這方面的增加傾向提高行政費用及手續，對工業安全提升沒大幫助。
- 三. 作為生產企業的東主及經營者，有關修訂可能帶來的額外成本及管理資源壓力，效果之我們的最大關注。在亞洲金融風暴過後，對於成本方面的關注，就變得更加重要，因為亞太區內的國家出口，價格已成為最關鍵的競爭層面。我們覺得有關修訂不應對工業企業帶來額外的財政壓力，無論這種壓力來自政??服務收費的增加，或企業需要聘用額外人事專責處理遵守修訂條例的有關事宜。
- 四. 有關修訂必須設立一個簡單而有效的監察及平衡機制，讓工業企業東主在遇到和勞工處安全審查員判決及建議有不同意見時，可以毫無顧慮地提出投訴。

整體而言，我們支持特區政府建議將加法工業安全的政策重點，放在教育及宣傳工作上，因為這可減少意外的發生，並減少需要賠償的金額，最終可使整個行業的意外水平減低，從而達到減少保險費支出的效果。